調解成立筆錄

聲　請　人　王乙容
代理人(法　　陳清華律師
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雄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代　理　人　林冰心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君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簡燦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司調字第20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　潘俊宏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甄廷
調　解　委員　　葉木井委員
調　解　委員　　黃月英委員

到場調解關係人

聲請人代理人　陳清華律師
相對人　　林冠雄
相對人代理人　林冰心
相對人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元（不含強制險保險金），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以前一次給付完畢，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（花蓮國安郵局、戶名：王乙容、帳號：0000000-0000000）。

二、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覽或朗讀無誤後簽名。

聲請人代理人　　陳清華律師
相對人　　林冠雄

相對人代理人　　林冰心
相對人代理人　　林怡君律師
調解委員　　葉木井
調解委員　　黃月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書　記　官　洪甄廷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筆錄成立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前項期間，自調解筆錄成立後起算，其無效或得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調解成立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洪甄廷